An AI-Empowered Company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114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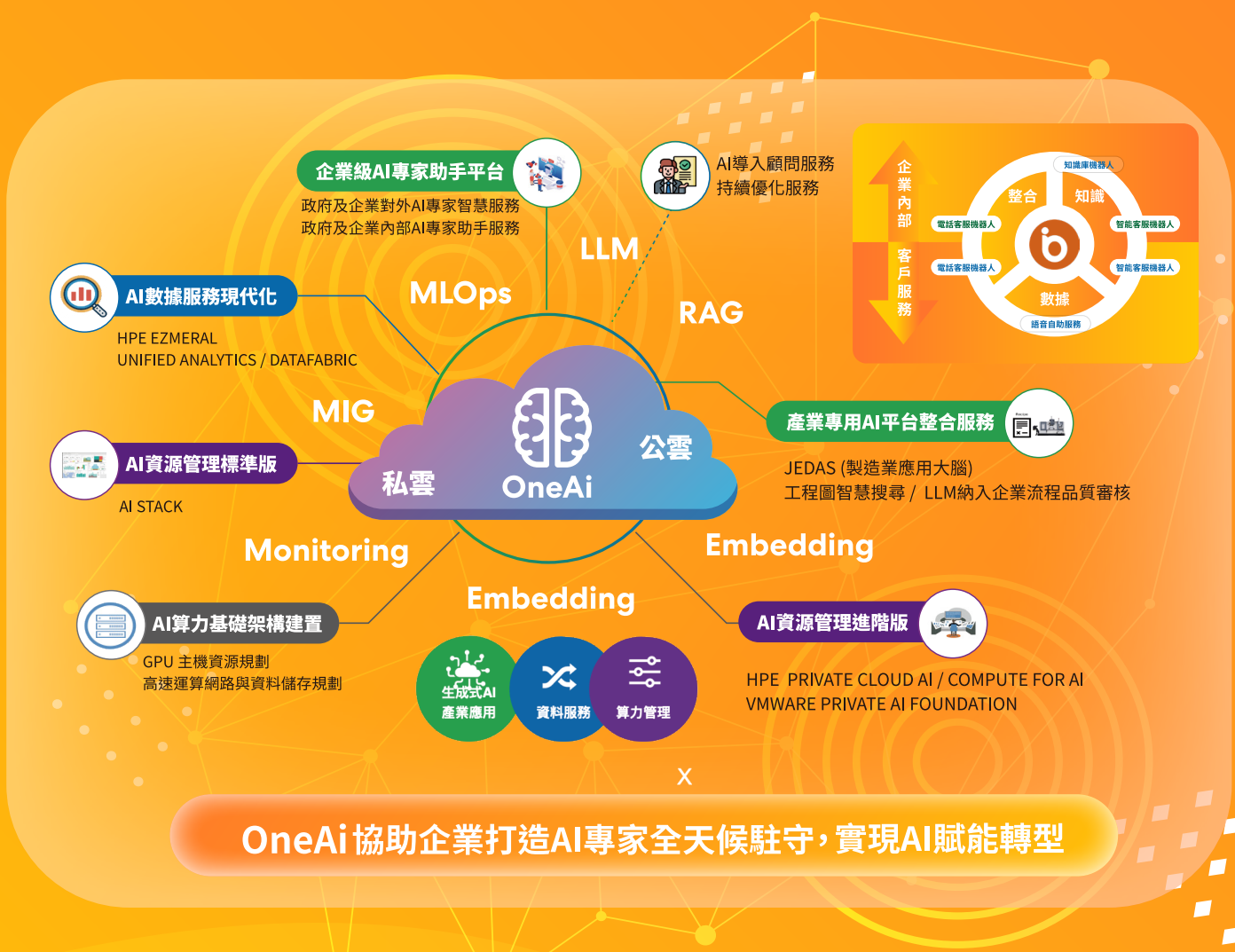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7

六、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三、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36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113 年修訂版）.....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12 年修訂版）.....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110 年修訂版）..... 57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主席：吳董事長振隆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獨立董事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一)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 選舉事項

(一)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

八、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35 頁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

案由：獨立董事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13 年度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已提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數為 2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5,569,875 元，此金額已列為 113 年度公司費用並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二、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並以正職員工為發放對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獨立董事審查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7 頁附件一、113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5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70,848,000 元（每股 0.8 元）及股票股利 115,128,000 元（每股 1.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30 股），共計新台幣 185,976,000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表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15,12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12,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30 股，配發不足壹股者，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湊足壹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尚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畸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第 4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施懿宸先生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辭任，獨立董事葉黃杞先生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依法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補選 2 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7 日，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世科近年來以先進數位技術協助政府及企業進行永續與數位的雙軸轉型，並以創新數位方案協助企業邁向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ESG永續目標。近年來定位公司發展為ACE SI(AI,Cloud,ESG三大領域的資訊系統整合專業公司)，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增進營運效能及決策分析，矢志成為其最佳雙軸轉型夥伴。

經營團隊在114年除持續推廣公司現代化資料中心、AI全方案、資安及整合通訊方案，另增加智慧終端、智慧安防等領域，並策略聯盟產業生態系夥伴及產品原廠合作，加上大世科全方位專業服務(OneService)，提供卓越的客戶成功與體驗。內部營運亦進行AI賦能，以AI來協助公司增進營運效能，努力發展成為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最佳整合方案領導者，致力追求營收與獲利持續增長，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創多贏。

期望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30,226 仟元，較 112 年衰退 5.97%；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265,495 仟元，較 112 年度衰退 10.36%。合併營業淨利 218,507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2.69%；個體營業淨利 201,397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4.69%。113 年合併稅前淨利 250,177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2.82 元，稅後淨利為 204,3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1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3,930,226	4,179,561	(5.97%)	3,265,495	3,642,838	(10.36%)
營業成本	2,976,825	3,252,121	(8.47%)	2,420,368	2,818,233	(14.12%)
營業毛利	953,401	927,440	2.80%	845,127	824,605	2.49%
營業費用	734,894	714,667	2.83%	643,730	632,230	1.82%
營業利益	218,507	212,773	2.69%	201,397	192,375	4.69%
稅前純益	250,177	231,840	7.91%	246,170	226,355	8.75%
稅後純益	204,368	188,136	8.63%	204,368	188,136	8.63%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1)113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FY24 最佳合作夥伴獎肯定
- 榮獲 FY24 HPE Aruba Champion Partner
- 榮獲 HPE FY24 卓越經銷夥伴、AI 創新驅動獎、Aruba 卓越經銷夥伴肯定
- 榮獲 HPE FY24 2H Storage 銷售卓越表現獎
- 榮獲 戴爾科技 2024 鈦金級合作夥伴
- 榮獲 CheckPoint 2023 最佳技術合作夥伴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 2023 年度最佳主力儲存經銷夥伴
- 榮獲 Fortinet 2023 卓越績效獎
- 榮獲 FY23 HPE Aruba Champion partner of the Year
- 榮獲 FY23 HPE 最佳服務品質獎、FY23 HPE 最佳授權服務商獎
- 榮獲 Avaya FY23 最佳合作夥伴

(2) 品質與服務

- 榮獲 富邦「2024 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廠商」、元大金控 2024 A 級優良供應商「永續評鑑卓越獎」、 台灣大哥大「減碳最佳合作夥伴獎」肯定殊榮。
- 榮獲 CIO Taiwan Elite Vendor 供應商品牌調查「2024 Elite Vendor 傑出服務商」(連續四年肯定)。
- 榮獲 2024 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公司類「最佳 AI 系統供應企業」肯定。
- tiCARE 遠距照護應用榮獲 「2024 金漾獎-高齡科技」類季軍。
- 榮獲 2024 第十七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 白金級」肯定殊榮。
- 持續維持品質專業認證及政府資訊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專業品質認證包含 ISO20000、ISO27001，並榮獲數位發展數位產業署「人工智慧」、「資訊服務」、「資訊安全」三大項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3) 內部營運流程與資安防護

為了提升企業的內部營運效率和安全性，我們致力於持續進行業務流程的數位優化。另建立了數據中心，具備數據匯聚整合、提煉加工、服務可視化以及價值變現的四大核心能力。這使得各部門能夠快速複用數據，以應付多種處理需求，減少管理成本，並支撐前端創新，加速開發流程，實現業務價值。此外，我們還蒐集內部財務、人力、資產等相關數據，以強化績效管理。導入流程機器人以提高流程自動化效能，並利用 AI 技術推出企業 AI 助理，強化員工體驗並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在混合辦公新常態下，我們導入微軟雲端辦公室方案服務及行動辦公整合通訊軟體，使員工無論是在公司或遠距工作，都能靈活

彈性地提高協作效率和營運速度。

為確保雲端應用的安全性，我們有控管機制來控管員工及合作夥伴的身分識別生命週期，逐步落實零信任基礎架構。在網路威脅不斷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引入自動化威脅曝險管理平台，在面對無法避免的網路攻擊風險時，系統可在「事中」和「事後」處理上發揮重要作用，全天候防制駭客入侵。

以上措施不僅增強了企業內部營運流程，也加強了雲端應用的安全保護，有效降低因遠距工作而增加的風險，並維持高水平的資料保護能力，提升組織資安韌性。

(4) 員工學習成長

員工的學習與成長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2024 年，我們加強了員工學習與發展的基礎設施，推出了多元的學習平台和專業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領導能力。計劃包括：專業技能提升計劃、領導力發展計劃、數位化與創新能力、員工發展支持計劃。

展望 2025 年，我們將持續投入對員工學習與成長的投入，通過持續創新和多元化的培訓模式，幫助員工發揮更大的潛力及在職業生涯中取得更大的成功。

(5) 員工健康與幸福職場

在追求公司業績增長與創新發展的同時，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支持員工身心健康與幸福的工作環境。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展與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更加重視員工的福祉，以提升整體工作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實現公司與員工的雙贏。

2024 年，公司引入了全新的員工體驗管理解決方案，實施員工體驗與敬業度調查，並首次進行了職場氛圍人權調查。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並大力支持運動型社團，進一步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也榮獲了體育署頒發的運動企業認證，這是對我們推動員工健康與積極文化的肯定。

2.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以 OT SI 營運科技系統整合為發展策略，代理提供 OT 相關領域全方位的產品、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群輝將與母公司 ICT SI 商模形態互補，業務發展著重以結案時程快速的 OT 通路產品、軟體及專業數位輸出解決方案的經營策略，持續擴大銷售。

3.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除繼續與母公司合作爭取建置交付兩岸台商的ICT項目之資訊系統整合的業務外，亦積極洽尋創新的產品方案代理，提供具差異化與競爭力的方案及服務，建立新商模及市場定位。

4.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持續以軟體代銷來驅動資安產品、專業服務、雲服務等相關軟體授權及專業服務提供，實際帶動整體營收增長。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積極洽談資安產品代理，對於資安產品及服務持續聚焦於(1)資安檢測服務、(2)帳號安全防護、(3)文件安全防護、(4)資料安全防護、(5)勒索病毒防禦、(6)資安人才訓練等六大資安服務，提供專業服務以爭取商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比率	186.80%	165.55%	183.57%	156.67%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50%	53.76%	46.14%	5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4%	12.98%	13.74%	12.98%
毛利率	24.26%	22.19%	25.88%	22.64%
純益率	5.20%	4.50%	6.26%	5.16%
每股稅後盈餘	2.31	2.12	2.31	2.12

(四)研究發展情況

113 年創新研發主要在以下兩大主軸:

■語言理解與生成系統提升計畫:創新研發的重點在於如何結合生成式 AI，建構 RAG（Retrieval-Argumented Generation，增強檢索生成）工程，提升大世科自有品牌機器人的技術底蘊，並針對領域應用的深化，發展行銷、客服、內部知識等智能服務平台，有別於過往的知識維運工作，協助我們的客戶快速導入機器人服務。

■智慧廁所 2.0-環保、永續: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廁所的場域智能化管理; 結合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分析，通過收集和分析使用者行為數據，優化廁所的使用體驗和提高能源效率；再者，開發節水技術和使用環保材料，減少廁所對水資源的消耗和對環境的影響，通過智能監測系統預測和識別維修需求，減少能源浪費，延長設備壽命，真正落實環保及永續。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2024年全球經濟表現呈現地區及產業的雙重差異，美、歐經濟表現較2023年預估為佳，而日本與中國經濟表現則低於預期。我國受惠於於人工智慧(AI)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下, 經濟成長率優於預期，概估為4.3%。展望2025年，美國川普總統諸多改革政策，使全球經濟不確性更高，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挑戰依然存在，國際主要預測機構S&P Global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1%。台灣面對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氛圍，期望在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回溫與高速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大需求之帶動以及我國經貿政策的調整，投資有望延續既有優勢驅動經濟成長，2025臺灣經濟成長率中經院預測為3.22%;臺經院預測為3.42%。

以資通訊產業而言，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 2025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AI 將方方面面的影響產業由上至下的發展。全球知名研究機構 Gartner 的 2025 年科技趨勢報告，未來科技發展將圍

繞三大主軸：AI 的機會與挑戰、運算技術的突破，以及人機協作的新型態。IDC 預測 2025 年全球 AI 支出將達 2270 億美元，2030 年則將超過 19.9 兆美元，創造全新的 AI 經濟。IDC 提出台灣資通訊(ICT)市場需關注下列五大趨勢：(1)GenAI 的下一波發展：多模態與多模型應用;(2)GenAI 擴大邊緣 IT 基礎設施規模、促動雲端市場發展;(3)邊緣運算與 AI 裝置加速 MDaaS 服務擴展;(4)資安新紀元—AI BOM 與密碼敏捷;(5)AI 驅動的碳排管理成主流趨勢，綠領人才漸形重要。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14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1.在 114 年度，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與數位化時代的到來，為了保持我們在業界的競爭優勢，將聚焦於五大核心領域：AI、資安、Modern DC、Modern Work、UC & Collaboration 及 OneService，我們組織劃分為八大事業群：系統整合事業群、OneService 事業群、資通訊整合事業群、雲端暨顧問服務事業群、數位永續事業群、數位金融事業群、智慧終端事業群及中南區事業群。這些事業群作為獨立利潤中心運營，專注於各自核心業務的同時，也強化跨部門的合作。

在新一年度，我們的組織將更加強調內部資源與人才的全面盤整，聚焦未來市場的布局。我們將通過這一新的組織架構，凝聚所有夥伴的力量，共同推動更高的營運績效與市場地位，確保公司在「AI 領航、雙軸轉型」的策略下持續躍進。

2.群輝商務科技透過專業經營，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 OT 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涵蓋資產管理、工作站、條碼機以及寬幅印表機等相關產品領域。銷售多品牌的專業工作站，擁有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搭配 NVIDIA 專業繪圖卡，提供 AI 推論應用平台。代理優質的 Zebra 條碼掃描器和標籤印表機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成

為智慧製造最佳的 AIoT 合作夥伴。

3.協志聯合科技定位既有 ISP/IDC 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系統暨網站開發、雲資源加值服務、聚焦於企業內網資安合規及六大資安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帳號安全防護、文件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勒索病毒防禦、資安訓練課程)來增加企業客群。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持續與資安軟體原廠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代理其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及服務，通過引入創新產品方案以增加公司營收及毛利增長點，開拓新市場與客群。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加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深耕重要目標客戶(Power Accounts)與佈局大型專案: 配置專職業務經理(Account Manager)、售前顧問與客戶成功經理，以公司六大聚焦核心方案及 OneService，積極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轉型，滿足客戶 AI 賦能等需求，擴大營收提升利潤。

2.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提供各產業核心解決方案，持續提供給客戶最好的解決方案及滿意服務。

- 數位金融：提供 OneAi 全方案、微服務容器平台、大數據平台與分析、數據治理、智能通信暨 AI 客服、資通訊安全防護，協助企業打造金融科技靈活彈性應用平台。以永續綠色數位金融的概念為基礎，結合客戶、大世科與第三方應用開發商，形成產業生態系價值，並利用生態系的力量，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與服務。
- 智慧製造：協助企業運用 AIoT 智慧物聯網與大數據平台技術，做產線資料蒐集並結合後端 ERP、MES 等既有系統，使用 AI/ML 資料分析的技術，即時監控線上生產之狀況並建構長期資料分析的基礎，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並提

供 AI+RPA 方案，整合 AI 與 iRPA(industry RPA)創造高產值與降低錯誤率。

- 智慧醫療：提供十大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包括 BI 大數據、次世代 HIS 容器平台、遠距視訊診療、電子商務採購網、能源管理、智慧廁所、等，並持續發展以 FHIR 為資料交換整合的資料中心應用服務架構，建立醫療應用服務整合、跨院區與跨醫院之資料交換平台。

3. 數位永續事業群各事業處內皆有相應研發部門，持續開發 AI 創新產業應用與整合生態系夥伴方案，以掌握數位 X 永續雙軸轉型商機，成為產業永續數位雙軸轉型最佳合作夥伴。達成加速自有軟體產品化，複製成功產業應用擴大市場銷售，有效提升毛利率及轉型業務收入。
4. 創新應用佈局：持續創建以混合雲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建構 IaaS, PaaS, SaaS 的 Cloud SI 及 MSP 營運模式。擴大代理軟體及自有品牌軟體銷售，提供 AI 資安防護、ESG AIoT 企業戰情管理、能源管理、AI 客服行業應用、智慧醫療方案等。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及人才發展：

為了提升企業的營運效率和品質，公司致力於將各項作業電子化，並整合多種資訊系統。同時，運用公司既有 AI 技術（ibo.ai 文字客服機器人）再整合生成式企業 AI 助手，完美與客戶服務系統整合，以實現更順暢和智慧化的資訊流動，優化企業內部同仁的服務品質，提升外部客戶的滿意度。

為了確保人才發展與組織成長同步，將績效評估、職能培養及知識傳承進行有效串接，如：人才辨識機制、KPI 推展制度、內部輪調制度、績效輔導與技術傳承計劃。我們將繼續推動一系列以員工健康與幸福為核心的措施，包括身心健康計劃、彈性工作安排、家庭與育兒支持、員工福利與激勵及企業文化與關懷，我們將強化以「積極、服務、共創、共榮」為基礎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之間

的團隊合作與互相扶持，共同推動多元共榮的工作氛圍，並進一步促進員工與公司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進而推動公司營收獲利增長。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今年度創新研發的重點在於各產業領域應用的深化，將先進數位技術(包含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微服務架構等)應用在金融、製造、服務及醫療等場域；發展 AI 專家助手應用於各產業場域、AI 客服創新、數位健康與智慧醫療，將是今年度創新研發的發展重點。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方向仍本著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核心價值對待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每年以穩健平衡的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長期成長。

對於產業應用需求及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除持續強化先進技術能力及投資開發具有市場性的自有品牌軟體外，也快速發展混合雲方案服務，多方發展 ACE 產業生態系合作夥伴並評估投資互補的標的公司，以更靈活快速的營運模式加強外部產業鏈生態系整合，提升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銷售，發展公司成為資通訊整合服務領導廠商，期待成為臺灣最具競爭力的 AI 全方案、數位化與永續數位雙軸轉型系統整合服務公司。

董事長: 吳振隆

總經理: 劉盈秀

會計主管: 許秋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於買方接受交貨或完成安裝與驗收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出貨簽收單等，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欣婷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474	23	578,62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4,408	1	54,06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188,331	7	202,38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552	-	10,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9,587	18	541,63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1,217	2	95,750	3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3,082	-	7,76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2,089	-	4,8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772	-	2,06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58,710	20	659,919	22
1410	預付款項	16,914	1	18,552	1
	流動資產合計	2,024,136	72	2,176,246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910	2	48,8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505	2	42,5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92,807	7	234,024	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	-	30,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7,669	2	73,1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11,745	4	54,7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463	-	5,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022	1	27,3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8,497	3	90,777	3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89,190	7	235,959	8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1,691	-	4,1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499	28	847,548	28
	資產總計	**$ 2,800,635**	**100**	**3,023,7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0	2	8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49,9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90,057	7	143,495	5
2150	應付票據	658	-	2,871	-
2170	應付帳款	530,077	19	770,073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933	1	52,5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5,811	8	189,6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4,678	1	38,51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09	-	6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4,473	1	40,4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27	-	20,825	1
	流動負債合計	1,102,623	39	1,389,021	4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7,501	1	36,6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83	-	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81,443	3	20,239	1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669	2	67,80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8,767	1	41,5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0	-	18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	-	2,2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693	7	168,825	5
	負債總計	1,292,316	46	1,557,846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32	885,600	29
3200	資本公積	80,788	3	80,78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118	11	301,37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1	-	3,9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862	8	198,158	7
	保留盈餘合計	545,861	19	503,442	17
3400	其他權益	(3,930)	-	(3,882)	-
	權益總計	1,508,319	54	1,465,948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0,635**	**100**	**3,023,7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65,495	100	3,642,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420,368	74	2,818,233	77
5950	**營業毛利**	845,127	26	824,60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5,377	13	420,203	12
6200	管理費用	154,080	5	139,7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03	2	71,7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0)	-	530	-
	營業費用合計	643,730	20	632,230	18
6900	**營業淨利**	201,397	6	192,3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696	-	8,188	-
7010	其他收入	15,093	-	3,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	-	8,955	-
7050	財務成本	(3,293)	-	(5,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06	1	18,0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73	1	33,980	-
7900	**稅前淨利**	246,170	7	226,35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1,802	1	38,219	1
8200	**本期淨利**	204,368	6	188,1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9	-	(9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	-	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0)	-	18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7	-	(7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	-	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9	-	(6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207**	**6**	**187,444**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2.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183,348	471,004	(3,908)	1,432,788
本期淨利	-	-	-	-	188,136	188,136	-	188,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	(718)	26	(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418	187,418	26	187,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8	-	(17,6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	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980)	(154,980)	-	(154,98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96	-	-	-	-	-	69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600	80,788	301,376	3,908	198,158	503,442	(3,882)	1,465,948
本期淨利	-	-	-	-	204,368	204,368	-	20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87	(48)	1,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55	206,255	(48)	206,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2	-	(18,7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	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836)	(163,836)	-	(163,83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5,600**	**80,788**	**320,118**	**3,881**	**221,862**	**545,861**	**(3,930)**	**1,508,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170	226,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折舊費用		95,563	130,132
攤銷費用		5,579	4,21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30)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17)	(10,095)
利息費用		3,293	5,113
利息收入		(7,696)	(8,188)
股利收入		(1,400)	(1,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06)	(18,044)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0)	-
處分投資利益		(6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159	102,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4,081	97,340
應收票據		6,138	4,119
應收帳款		32,582	168,7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24	(29,349)
應收營業租賃款		4,680	1,5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13	5,559
其他應收款		140	(841)
存貨		87,195	70,519
預付款項		1,638	(4,564)
長期應收款		46,769	(16,65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2,424	4,200
合約負債		37,384	48,109
應付票據		(2,213)	-
應付帳款		(239,996)	(84,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86)	31,035
其他應付款		25,008	(28,248)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14,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00)	(12,636)
其他營業負債		(17,137)	1,857
調整項目合計		105,201	373,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371	599,881
支付之所得稅		(53,711)	(23,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660	576,08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6)	(29,29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08	10,7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4)	(20,6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4)	(18,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0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4,097)	(4,027)
收取之利息	7,847	7,892
收取之股利	21,098	21,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982	(24,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0	1,6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000)	(1,8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90)	(9,9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51)
租賃本金償還	(62,565)	(101,848)
發放現金股利	(163,836)	(154,980)
支付之利息	(3,352)	(5,341)
行使歸入權	-	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793)	(431,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849	119,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625	458,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474**	**578,6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世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世科集團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於買方接受交貨或完成安裝與驗收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世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出貨簽收單等，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世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世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世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世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世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世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0,016	27	738,91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3,413	2	82,26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203,124	7	215,12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886	-	16,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08,006	20	624,72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71,438	2	100,905	3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3,565	-	8,13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2,816	-	5,6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063	-	2,0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08,620	21	716,280	23
1410	預付款項	20,732	1	28,047	1
	流動資產合計	2,379,679	80	2,538,547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910	2	48,8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2,234	1	45,2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	-	5,402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	-	30,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4,401	2	81,68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25,420	4	55,2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499	-	6,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754	1	28,5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4,187	3	85,745	3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0,571	7	239,830	7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3,218	-	4,82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194	20	631,840	20
	資產總計	**$ 2,986,873**	**100**	**3,170,3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0	2	8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49,99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3,287	7	157,929	5
2150	應付票據	658	-	2,871	-
2170	應付帳款	642,910	22	860,713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312	1	56,2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50,555	8	218,5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7,466	1	43,9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09	-	6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7,947	1	40,8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9	1	21,680	1
	流動負債合計	1,273,893	43	1,533,376	4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7,501	1	36,6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83	-	1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1,722	3	20,313	1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669	2	67,80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3,456	1	45,9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0	-	1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661	7	171,063	5
	負債總計	1,478,554	50	1,704,439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600	29	885,600	28
3200	資本公積	80,788	3	80,78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118	11	301,37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81	-	3,9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862	7	198,158	5
	保留盈餘合計	545,861	18	503,442	15
3400	其他權益	(3,930)	-	(3,882)	-
	權益總計	1,508,319	50	1,465,94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6,873**	**100**	**3,170,3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930,226	100	4,179,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976,825	76	3,252,121	78
5950	營業毛利	953,401	24	927,44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2,383	13	492,302	12
6200	管理費用	161,489	4	151,5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03	1	71,3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219	-	(470)	-
	營業費用合計	734,894	18	714,667	18
6900	營業淨利	218,507	6	212,77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92	-	9,618	-
7010	其他收入	16,132	-	6,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45	-	8,364	-
7050	財務成本	(4,140)	-	(5,9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1	-	8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70	-	19,067	-
7900	稅前淨利	250,177	6	231,84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5,809	1	43,704	1
8200	本期淨利	204,368	5	188,13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9	-	(8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2)	-	1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7	-	(7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	-	2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9	-	(6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207**	**5**	**187,44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5,600	80,092	283,678	3,978	183,348	471,004	(3,908)	1,432,788
本期淨利	-	-	-	-	188,136	188,136	-	188,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	(718)	26	(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418	187,418	26	187,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8	-	(17,69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0)	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980)	(154,980)	-	(154,980)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696	-	-	-	-	-	69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600	80,788	301,376	3,908	198,158	503,442	(3,882)	1,465,948
本期淨利	-	-	-	-	204,368	204,368	-	20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87	(48)	1,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55	206,255	(48)	206,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2	-	(18,74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	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836)	(163,836)	-	(163,83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5,600**	**80,788**	**320,118**	**3,881**	**221,862**	**545,861**	**(3,930)**	**1,508,3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177	231,8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862	138,368
攤銷費用	7,228	4,4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219	(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17)	(10,095)
利息費用	4,140	5,920
利息收入	(9,092)	(9,618)
股利收入	(1,400)	(1,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1)	(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41
處分投資利益	(657)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103	12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2,035	90,077
應收票據	10,542	16,365
應收帳款	10,500	180,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67	(26,824)
應收營業租賃款	4,565	1,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31	5,707
其他應收款	(128)	(828)
存貨	92,154	72,119
預付款項	7,315	(9,829)
長期應收票據	-	770
長期應收款	49,259	(14,622)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603	4,907
合約負債	46,180	58,035
應付票據	(2,213)	-
應付帳款	(217,803)	(87,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53)	37,945
其他應付款	30,755	(26,095)
其他流動負債	(1,535)	14,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6)	(12,589)
其他營業負債	(17,137)	1,857
調整項目合計	156,384	432,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561	664,072
支付之所得稅	(61,820)	(29,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741	634,914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96)	(36,1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59	17,0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4)	(20,6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	(19,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8	7,387
取得無形資產	(5,421)	(4,611)
收取之利息	9,243	9,330
收取之股利	1,400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87	(45,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5,000	1,6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45,000)	(1,8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90)	(9,9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132)
租賃本金償還	(66,279)	(105,360)
發放現金股利	(163,836)	(154,980)
支付之利息	(4,199)	(6,149)
行使歸入權	-	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354)	(435,9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106	153,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910	585,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016**	**738,9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隆 **經理人：黃文宏** **會計主管：許秋嬋**

附件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獨立董事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戴溶瑩　戴溶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件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06,219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母公司及子公司)	1,887,075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204,368,788
小計	221,862,0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625,586
減(加)：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2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01,187,373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85,976,000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70,848,000
股票股利(每股1.3元)	115,1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11,3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依現行規範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故刪除第二及三項對於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調整至第一項。 2.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第四條，修正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卅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五項，略）	第卅一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五項，略）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規定，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正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第卅六條 （以上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六條 （以上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六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4/4/18停過日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君如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奧本(Auburn)大學漁業暨水產養殖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杜夫萊茵股份有限公司(T ÜV Rheinland Aimex)副總經理 農委會科技處副處長 農委會秘書室主任 農委會漁業署研究員/水產養殖科科長/技正 農委會漁業處技正/技士/技佐 台灣省公路局桃園監理站辦事員	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顧問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顧問	0
獨立董事	黃泰鋒	東吳大學法律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理事 律師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砼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0

附件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振隆	大同(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俊貿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俊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鑫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佳能源開發(股)公司董事 瀚星百貨(股)公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董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姵君	大同(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暨法務長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暨法務長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雙瓶科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冠智	莫比綠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莫比綠廣告有限公司董事 莫比智能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莫比閃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莫比機器人(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君如	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顧問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顧問
獨立董事: 黃泰鋒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JE01010 租賃業

13.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17.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 卅 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

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109、110、111、112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依「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14.4.18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董事	大同(股)公司	38,386,499	43.34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振隆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冠伶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姒元忠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盧姵君	-	-
董事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5,889,000	6.64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冠智	-	-
法人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01
	楊士弘	-	-
獨立董事	戴溶瑩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4,290,499	49.99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56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8,85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4,290,499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AI Empowered

tsti 大世科

Digital X Sustainable Transformation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獎白金級肯定
TCSA 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 Platinum Sustainability Report

多家金融電信業-績優永續供應商肯定
Excellent Sustainable Supplier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肯定
SCSE Innovative Application Award

資通訊科技應用獎-ESG永續獎肯定
ESG Award - ASOCIO 2022 ICT Award
Outstanding ICT Company Award / ASOCIO

經濟部中堅企業遴選-潛力中堅企業肯定
Potential Taiwan Mittelstand Award / Economic Affairs, R.O.C

數位轉型楷模企業肯定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odel Enterprise

tsti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代號: 8099
統編: 70771557
網址: www.etatung.com

台北總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 : 02-25915266 傳真 : 02-25957606
02-55625788 02-55625679

An AI-Empowered Company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認證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